

证券代码: 688350 证券简称: 富森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53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 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森科技”）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嘉兴沃特泰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泰科”或“标的公司”）16名股东持有的5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沃特泰科将成为富森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最终股权收购方案将经过进一步审计、评估后协商确定。

●沃特泰科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企业，证券代码：874641，是一家集工业水处理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定制化运营管理服务于一体的工业水处理综合服务提供商。沃特泰科以自主研发的水处理功能型化学品为根本，以工业水处理技术服务为核心，为显示屏板、电子半导体、垃圾发电再生能源、化工、石油石化、光伏、汽车、造纸等行业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截至2025年末，其已获评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绿色工厂等多项荣誉资质，拥有已授权专利90余项，其中发明专利58项。

●根据初步调查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若后续经审计、评估确认或因方案调整、交易标的及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系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及水基化学品、工业水处理“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行行业客户结构，细分应用场景上形成良好互补，并在产品矩阵拓展、技术创新、综合运营服务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进一步夯实公司在水基化学品、工业水处理两大核心业务领域的根基与竞争优势，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未来实现高质量发展筑牢基础。

●本次交易最终的收购协议尚未签署。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系确定各方合作意愿和核心条款，该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推进本次交易的完成，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富森科技基于对全球市场趋势及行业动态的系统研判，并结合自身核心能力与未来增长潜力的深度评估，于2025年正式启动“让每一个水足迹更有意义”为战略目标的转型升级。为保障战略目标高效落地，公司在洞察各业务本质差异的基础上，对现有业务板块进行了结构性重组，重点聚焦水基化学品与工业水处理两大核心业务领域，确立了“双轮驱动”战略协同及中长期战略路径目标。

沃特泰科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企业，证券代码：874641，是一家集工业水处理功能型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定制化运营管理服务于一体的工业水处理综合服务提供商。沃特泰科在水基化学品、工业水处理两大核心业务领域，拥有自主研发的水处理功能型化学品为根本，以工业水处理技术服务为核心，为显示屏板、电子半导体、垃圾发电再生能源、化工、石油石化、光伏、汽车、造纸等行业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截至2025年末，其已获评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绿色工厂等多项荣誉资质，拥有已授权专利90余项，其中发明专利58项，研发创新能力强劲。

2025年6月12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上海隆霖沃格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周卫华、陈谦、陈一文、陈奕豪和嘉兴沃特泰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51.00%的股权，收购价格将以具备第三方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综合考量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交割时点、经审计资产状况等多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在履行完毕所有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后，于交易各方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中予以正式确定。本次交易系公司既运用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价，亦通过自有资金来自有和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亦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是公司深化“双轮驱动”战略的重要举措，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与公司现有水基化学品、工业水处理两大核心业务领域形成高度互补，实现业务协同，技术研发与服务能力的深度融合，高效协同。

（二）交易概述
根据初步调查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若后续经审计、评估确认或因方案调整、交易标的及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权属尚未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价以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本次《投资框架协议》的签署对方向为沃特泰科系实际控制人上海隆霖沃格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周卫华、陈谦、陈一文、陈奕豪和嘉兴沃特泰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隆霖沃格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07-2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镇横沙路88号(自设经营场所)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9BRSQ528
法定代表人	周卫华
实际控制人	周卫华 持股46.75%；陈谦 持股31.25%；陈奕豪 持股18.00%；陈一文 持股14.00%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嘉兴沃特泰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07-20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街道金庄路438号
出资额	1,585.83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9D2609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卫华
主要股东	周卫华 持股15.76%；陈谦 持股12.61%；陈奕豪 持股10.09%；陈一文 持股9.46%；曹耀军 持股9.46%；周冠宇 持股9.46%；曹耀军 持股9.46%

（三）嘉兴沃特泰科系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上海隆霖沃格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周卫华、陈谦、陈一文、陈奕豪和嘉兴沃特泰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51.00%的股权，收购价格将以具备第三方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综合考量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交割时点、经审计资产状况等多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在履行完毕所有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后，于交易各方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中予以正式确定。本次交易系公司既运用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价，亦通过自有资金来自有和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亦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不确定性风险。

（四）隆霖沃格
中国国籍，自沃特泰科设立之日起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起决定性作用，是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卫华直接持有标的公司22.3870%股权，通过上海隆霖沃格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19.6105%股权，通过沃特泰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标的公司0.0011%股权，周卫华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标的公司44.7755%的股权。

（五）陈一文
中国国籍，现任沃特泰科董事兼总经理、第四大股东，直接持有标的公司9.7585%股权，通过上海隆霖沃格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6.8883%股权，陈一文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6.6468%股权。

（六）陈奕豪
中国国籍，现任沃特泰科董事、第五大股东，直接持有标的公司6.8893%股权，通过上海隆霖沃格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6.8893%股权，陈奕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3.7786%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对上海隆霖沃格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嘉兴沃特泰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卫华、陈谦、陈一文、陈奕豪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上述各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沃特泰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9D260909
成立日期	2016-07-2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镇开发区新兴一路1519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镇开发区新兴一路1519号
控股股东	陈谦
实际控制人	上海隆霖沃格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周卫华、陈一文、陈奕豪、陈一文
注册资本	52,262.400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工业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运营和废气净化业务
所属行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环境综合治理（N772）- 水污染治理（N7721）
挂牌时间	2023年8月8日
证券简称	沃特泰科
证券代码	874641
实际控制人	周卫华 持股15.76%；陈谦 持股12.61%；陈奕豪 持股10.09%；陈一文 持股9.46%；曹耀军 持股9.46%；周冠宇 持股9.46%；曹耀军 持股9.46%

注：上海隆霖沃格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霖沃格”）系沃特泰科实际控制人周卫华、陈谦、陈一文、陈奕豪和嘉兴沃特泰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51.00%的股权，收购价格将以具备第三方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综合考量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交割时点、经审计资产状况等多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在履行完毕所有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后，于交易各方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中予以正式确定。本次交易系公司既运用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价，亦通过自有资金来自有和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亦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不确定性风险。

序号	上海隆霖沃格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48.92
1	隆霖沃格	11.7000	22.39
2	陈谦	5.1000	9.76
3	陈一文	3.6000	6.89
4	陈奕豪	3.6000	6.89
5	陈一文	1.6000	3.06
6	嘉兴沃特泰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2.400	2.91
7	周卫华	480.000	0.92
8	周冠宇	480.000	0.92
9	曹耀军	480.000	0.92
10	陈一文	429.133	0.83
合计	52,262.400	100.00	

序号	上海隆霖沃格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48.92
1	隆霖沃格	11.7000	22.39
2	陈谦	5.1000	9.76
3	陈一文	3.6000	6.89
4	陈奕豪	3.6000	6.89
5	陈一文	1.6000	3.06
6	嘉兴沃特泰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2.400	2.91
7	周卫华	480.000	0.92
8	周冠宇	480.000	0.92
9	曹耀军	480.000	0.92
10	陈一文	429.133	0.83
合计	52,262.400	100.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上海隆霖沃格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48.92
1	隆霖沃格	11.7000	22.39
2	陈谦	5.1000	9.76
3	陈一文	3.6000	6.89
4	陈奕豪	3.6000	6.89
5	陈一文	1.6000	3.06
6	嘉兴沃特泰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2.400	2.91
7	周卫华	480.000	0.92
8	周冠宇	480.000	0.92
9	曹耀军	480.000	0.92
10	陈一文	429.133	0.83
合计	52,262.400	100.00	

注：上海隆霖沃格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霖沃格”）系沃特泰科实际控制人周卫华、陈谦、陈一文、陈奕豪和嘉兴沃特泰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51.00%的股权，收购价格将以具备第三方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综合考量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交割时点、经审计资产状况等多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在履行完毕所有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后，于交易各方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中予以正式确定。本次交易系公司既运用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价，亦通过自有资金来自有和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亦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不确定性风险。

（一）标的公司主体
甲方（投资方）/上市公司：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乙方一：周卫华
乙方二：陈谦
乙方三：陈一文
乙方四：陈奕豪
乙方五：上海隆霖沃格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六：嘉兴沃特泰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七（目标公司）：嘉兴沃特泰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泰科”）
乙方八：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单独称“一方”。

鉴于：
●截至本次签署日，乙方一持有丙方1,170,000万股股份（占丙方已发行股份的22.39%），乙方二持有丙方51,000万股股份（占丙方已发行股份的9.76%），乙方三持有丙方360,000万股股份（占丙方已发行股份的6.89%），乙方四持有丙方360,000万股股份（占丙方已发行股份的6.89%），乙方五持有丙方1,600,000万股股份（占丙方已发行股份的3.06%），乙方六持有丙方152,240万股股份（占丙方已发行股份的2.91%）。

2、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合计51.00%的股份，乙方有意向甲方出售其持有的丙方合计5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若除乙方以外的其他丙方股东亦同意参与本次交易的，该等其他丙方股东亦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将本次交易对价51.00%股份总额款项，由乙方与其他股东协商确定各自转让比例。

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

（二）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事项
投资方通过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形式，取得目标公司合计51.00%（具体以最终交易文件确认比例为准，本协议所称“最终交易文件”包括各方最终、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协议（若有）及其附件等交易文件）的股份。

2.投资估值
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根据目标公司前次承诺且预期可实现的经营业绩、投资方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目标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由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最终交易文件中予以明确。

3.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按照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乘以乙方方向投资方转让的股份比例计算，由投资方 toward 乙方进行分期支付，具体以最终交易文件约定为准。

4.目标公司业绩承诺
各方自本协议签署后另行签署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条款（包括承诺期间、业绩指标、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等），具体以最终交易文件约定为准。

5.各方签署最终交易文件的承诺
各方签署最终交易文件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具体以最终交易文件约定为准：
（1）最终交易文件谈判完成；
（2）就本次交易，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周卫华先生、乙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①向投资方提供与作出投资决策相关的必要信息数据，积极配合投资方提前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且保证该等信息与作出投资决策是真实、正确和准确，不具有误导性；
②应确保投资方因目标公司及各自任何陈述或保证的重大不实或违反或因违背任何承诺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主要权利和义务
1.知情权
当前，全球工业水处理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亚太地区成为全球增长引擎，中国作为核心增长极贡献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至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在不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取得目标公司财务或其他具有方面的信息或资料，投资方需在合理期间前提出请求，投资方取得目标公司股份后，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目标公司财务或其他具有方面的信息或资料。

2.剩余股份安排
各方确认，在目标公司不存在不得进行收购或反收购的情况下，甲方应当购买全部目标公司股份，并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上市公司相关程序。具体由各方在最终交易文件中约定。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
1.人融合和业务协同：战略协同、战略合作、公司治理和管理
目标公司完成前后，目标公司与上市公司推动人融合和业务协同、战略协同以及投资方与目标公司及各自关联企业的战略合作，并协商目标公司治理和管理安排，具体由各方在最终交易文件中约定。

2.财务规范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境内资本市场上市的财务要求完成财务管理规范工作，满足投资方目标公司财务规范的要求。目标公司财务人员应积极配合和配合支持上市公司的工作并予以配合。

3.财务人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方与甲方共同协助目标公司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其核心人员的稳定，确保目标公司运营业务目标的实现，具体由各方在最终交易文件中约定。

4.竞业禁止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人员须与甲方签订投资意向书且符合法律规定的《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条款，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与目标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如开始竞业限制，则该等人员离开目标公司2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同目标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

（六）其他条款
1.排他性
在协议签署之日起180日内，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承诺不会且不会促成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人、高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目标公司以目标公司股份、出售目标公司股份/控制权的目的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洽商、磋商、询价、谈判、配合尽职调查、提供资料、发起/接受要约/协助公司、签署任何有约束力/无约束力的书面文件或以信件等形式达成任何意向，但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参与并以目标公司股份融资、出售控制权为目的的谈话或会议，且对目标公司及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实质影响的情形除外。

2.费用承担
本协议项下除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外，排他性、费用承担条款对签约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它均属于各方订立的最终交易文件中的某些重要条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仅供推进后续工作和谈判使用。除非且直到各方已谈判、批准、签署并递交了最终交易文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才得以完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上海隆霖沃格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48.92
1	隆霖沃格	11.7000	22.39
2	陈谦	5.1000	9.76
3	陈一文	3.6000	6.89
4	陈奕豪	3.6000	6.89
5	陈一文	1.6000	3.06
6	嘉兴沃特泰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2.400	2.91
7	周卫华	480.000	0.92
8	周冠宇	480.000	0.92
9	曹耀军	480.000	0.92
10	陈一文	429.133	0.83
合计	52,262.400	100.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上海隆霖沃格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48.92
1	隆霖沃格	11.7000	22.39
2	陈谦	5.1000	9.76
3	陈一文	3.6000	6.89
4	陈奕豪	3.6000	6.89
5	陈一文	1.6000	3.06
6	嘉兴沃特泰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2.400	2.91
7	周卫华	480.000	0.92
8	周冠宇	480.000	0.92
9	曹耀军	480.000	0.92
10	陈一文	429.133	0.83
合计	52,262.400	100.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上海隆霖沃格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48.92
1	隆霖沃格	11.7000	22.39
2	陈谦	5.1000	9.76
3	陈一文	3.6000	6.89
4	陈奕豪	3.6000	6.89
5	陈一文	1.6000	3.06
6	嘉兴沃特泰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2.400	2.91
7	周卫华	480.000	0.92
8	周冠宇	480.000	0.92
9	曹耀军	480.000	0.92
10	陈一文	429.133	0.83
合计	52,262.400	100.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上海隆霖沃格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48.92
1	隆霖沃格	11.7000	22.39
2	陈谦	5.1000	9.76
3	陈一文	3.6000	6.89
4	陈奕豪	3.6000	6.89
5	陈一文	1.6000	3.06
6	嘉兴沃特泰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2.400	2.91
7	周卫华	480.000	0.92
8	周冠宇	480.000	0.92
9	曹耀军	480.000	0.92
10	陈一文	429.133	0.83
合计	52,262.400	100.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上海隆霖沃格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48.92
1	隆霖沃格	11.7000	22.39
2	陈谦	5.1000	9.76
3	陈一文	3.6000	6.89
4	陈奕豪	3.6000	6.89
5	陈一文	1.6000	3.06
6	嘉兴沃特泰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2.400	2.91
7	周卫华	480.000	0.92
8	周冠宇	480.000	0.92
9	曹耀军	480.000	0.92
10	陈一文	429.133	0.83
合计	52,262.400	100.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上海隆霖沃格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48.92
1	隆霖沃格	11.7000	22.39
2	陈谦	5.1000	9.76
3	陈一文	3.6000	6.89
4	陈奕豪	3.6000	6.89
5	陈一文	1.6000	3.06
6	嘉兴沃特泰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2.400	2.91
7	周卫华	480.000	0.92
8	周冠宇	480.000	0.92
9	曹耀军	480.000	0.92
10	陈一文	429.133	0.83
合计	52,262.400	100.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上海隆霖沃格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48.92
1	隆霖沃格	11.7000	22.39
2	陈谦	5.1000	9.76
3	陈一文	3.6000	6.89
4	陈奕豪	3.6000	6.89
5	陈一文	1.6000	3.06
6	嘉兴沃特泰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2.400	2.91
7	周卫华	480.000	0.92
8	周冠宇	480.000	0.92
9	曹耀军	480.000	0.92
10	陈一文	429.133	0.83
合计	52,262.400	100.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鼎源酒店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盘活非主业存量资产,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集中优势资源聚焦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顺兴达品酒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广州市鼎源大酒店(以下简称“鼎源酒店”)6.06%股权及对鼎源酒店享有的人民币1,353.7万元债权(以下简称“债权”)以人民币1,176.06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隆霖沃格(以下简称“隆霖沃格”)。转让价款为1,176.06万元,其中债权作价1,190.9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鼎源酒店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董事会会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相关决定和程序办理本次鼎源酒店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